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甘金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6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81906-1	1	100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81907-3	1	1000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81908-5	1	1000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8394-1	1	655	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7676-4	1	223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21759-4	1	469	